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重點

- 一、為明確界定本保險加保對象及配合承保實際狀況，增訂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生育給付，保險之保險範圍修正為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基於保障依規定得兼任其他職務之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並兼顧社會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增訂是類人員得選擇退出本保險，以及未退出本保險者相關權益之配套規定，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有關誤參加本保險之處理方式，提升於本法中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健全本保險財務及落實收支衡平原則，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關本保險費率調整機制及保俸之比照認定方式，提升於本法中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為避免保險費繳納延宕而影響本保險財務，增訂每月保險費繳納期限為當月 15 日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留職停薪而選擇自費加保者應自重複參加本保險及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時退保。另考量本保險財務穩定之必要性及留職停薪選擇自費加保而逾期未繳保險費者之權利與義務必須對等，增訂退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依法停職（聘）、休職之被保險人得比照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之規定；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相關規定，修正提升於本法中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刪除現行本法第十一條「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公保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現由政府補助公保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自施行之日起，即須自行負擔該保險費。
- 九、修訂現金給付之給付金額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

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殘廢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 十、為使本保險殘廢給付支給標準更為明確，爰明定「以確定成殘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作為核付標準，並定義「醫治終止」之用詞。（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因應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年金之施行，將本保險養老給付方式區分為年金及一次給付，並分別規定其給付條件與標準；明定年金給付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現行請領條件時，得選擇給付之方式等；為期符合社會公平原則，明定被保險人月退休所得不得高於最後在職參加本保險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明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特別規定（含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以及超出基本年金率部分之計給方式及給付責任。（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十二、本保險養老年金之停止、喪失條件，以及領取本保險養老年金者死亡時，其遺屬得請領未達一次給付之差額；惟遺屬如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者，得擇領遺屬年金。（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三、為保障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而選擇退保者於復職（聘）同日辦理退休、資遣之被保險人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權益，增訂請領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四、為保障失蹤退保者之遺屬請領死亡給付權益，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相關規定提升於本法中規範；增列遺屬年金給付機制，明定遺屬得擇領年金或一次給付，並分別規定其給付條件及標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五、配合我國家庭結構轉變，修正本保險死亡給付、遺屬年金受益人範圍及順序，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有關死亡給付之領受方式酌予修正後，提升於本法中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六、增列本保險遺屬年金之停止、喪失條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七、增訂生育給付之規定，符合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八、修正本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期限為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九、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二十、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